

洛宁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文件

宁农机补贴（2020）3号

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工作，推动提升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现结合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领导提升站位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是惠民项目、民生工程，事关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升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目前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切换至2020年度，补贴工作已全面启动。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落实措施，认真做

好我县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工作。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参照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执行，如有新的农机补贴政策下达，依照新的补贴政策执行。

二、多策并举优化服务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宣传，优化服务，提高效率，方便群众，推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开展。**一要搞好调查研究。**了解农业生产需求，结合实际引进、示范、推广适合当地农业生产发展需要的节能、环保、绿色新型农机具。**二要强化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社交平台、现场演示会、农机展会和乡村集会等途径，加大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和新型机具推广力度，不断激发群众购机热情。**三要提高工作效率。**农业农村部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按程序对机具进行核验、公示、审批、结算。

三、加强核验完善制度

要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和《洛宁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大中型机具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大批量、同人连续购置同类机具、购置地域适应性差机具等情形的监管力度，加强对当地农机产销企业的承诺，践诺情况的监督和对失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切实维护补贴机具良好的产销秩序。

四、严守纪律守好底线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精神，加大对农机购置补贴中提供不实信息、虚构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保障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效落实。一是**规范农机购置补贴程序**。农业农村部门要以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为主线，逐个阶段、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实行台账式管理，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的规范性，有效保证补贴资金安全。二是**强化教育培训**。高度重视购置补贴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要加强经销商和内部人员管理，严禁农机管理工作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补贴机具经营活动，切实防范各种套取补贴、骗取补贴行为。三是**严肃工作纪律**。要强化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及时将购置补贴中的异常情况向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和市局报备，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等媒介，全面及时公开补贴政策、补贴受益对象和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

2020年4月14日